

輿論譴責激進議員野蠻行徑 改議事規則維護議會秩序

文平理

每周輿論動向

極少數議員在日前的特首答問大會上向特首叫囂、打斷發言及擲物，導致特首答問大會提早結束，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指出，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到立法會履行工作職責必須得到尊重，立法會的正常秩序應得到有效維護。輿論譴責極少數激進派議員不斷挑釁、狙擊和襲擊特首，針對的不僅僅是梁振英一個人，而是針對整個問責班子和特區政府，嚴重破壞議會秩序和妨礙政府施政。立法會應及早修訂議事規則防止類似鬧劇不斷上演，而反對派議員也不應再縱容激進議員惡行，維護議會秩序。

《明報》社評建議修改議事規則，「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，昨日因為3名議員的不檢點行為而首次腰斬，事態除了使市民未能更多地了解特首梁振英的施政，實際上折射出幾名激進議員擾亂立法會議事、妨礙政府施政的所作所為，變本加厲。……立法會開局，現在只見主席和建制派議員疲於奔命，其實，每一名議員對維持議會正常運作，履行應有職能，都有責任。現在『民主派』保持距離，甚至採愛理不理的取態，絕不應該。既然搞事議員另有議程和政治目的，立法會應該修改《議事規則》，就制止擾亂議事秩序、『剪布』機制等規定，做到清晰可行，既可顧及少數議員的議事空間和權利，又使議會的民主程序不至於成為一紙空文。『民主派』議員不宜繼續鄉愿甚至偽善，要拿出勇氣與建制派商討，就維護立法會正常議事和發揮應有職能，透過修改《議事規則》達成共識，改變少數挾持多數的局面，使立法會回歸正常和正確軌道。」

修改議事規則 為搞事議員設「緊箍咒」

《頭條日報》社評則指議會要有「緊箍咒」，「議員粗鄙發言，動手擲物，已經構成行爲不檢，妨礙議事運作，破壞議會紀綱，損害行政立法關係，市民有目共睹，其實他們只是做騷，爭取『粉絲』的支持，大部分市民愈來愈反感，主席行使權力，掃走語言粗鄙、行爲過激的議員，合法合理，無容置疑。部分激進議員一而再、再而三擾亂立法會，等同廢了立法會的武功，長此下去，政府運作亦被拖慢，對民生影響極壞，現時主席只能在議員搞事後才下『逐客令』，未能有效防止議會不受干擾，應否修訂《議事規則》，考慮事前防範，或對滋事議員作更重的處罰，急需提上立法會內部的議事日程。」

《經濟日報》社評指出反對派不應縱容激進行徑，「『泛民主派』過去較傾向捍衛議員發言權、拉布權，反對主席對此設限。『泛民』維護議員權利固非

無理，惟教公眾失望的是，『泛民』始終未能提出合理的處理方法，以解決個別議員的不文明行爲，令立法會工作回到正軌。此容易令公眾覺得，『泛民』議員在默許、甚至縱容激進議員的過激舉動，實損害市民對『泛民』的信心。立會各黨派皆須正視議會紀律問題，尋求解決方法，在保障議員監督權的同時，更必須防止粗鄙、野蠻行爲，尤其『泛民』不能只反對設限，而應提出建設性意見，助立會建立理性監督能力，樹立民主作風的楷模，保障香港的文明核心價值。」

《信報》社評認為「腰斬」事件令議會蒙羞，「行政長官梁振英昨天出席立法會答問會，其間有議員叫囂，抗議梁振英批評『拉布』，並向他擲物，結果答問會史無前例地遭『腰斬』。腰斬事件令嚴肅的議政問答淪為鬧劇，更令人遺憾的是，議會的運行秩序已無法約束激進議員的行爲；加上當前行政與立法關係尖銳對立，使香港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，很難在議會透過理性討論取得共識，達致最大程度滿足公眾利益的政策；而失去自律的議員，無論他們基於什麼訴求，其藐視議會秩序的行爲確實令公眾失望。」

《新報》社評指出，「從『拉布』到搗亂答問大會，均是在在的顯示出了一個問題：現任的立法會議員當中，有一部分人並不尊重他們的法定身份，也不尊重市民用選票賦予他們的工作，反而企圖用盡種種方法，去癱瘓立法會的正常運作。陳偉業說的『非常手段履行職責』，當然是一個狡辯，因為立法會議員

的工作，就是在立法會之中，進行立法工作，如果他們身為議員，非但自己不去正式做事，反而用盡方法，去阻止其他的議員正常工作，這當然是很不正當的做法，也是議員的失職。」

破壞議會秩序 妨礙政府施政

《信報》署名文章批評，「『拉布』與擲物，在政府官員眼中，可歸類為就是以非常態的舉措，阻礙政府施政，而且影響行政立法關係；因此，政府這次採取強硬態度回應，既有財爺一句『行開啦』回敬，還有梁特首先後公開批評。一如政府中人所述，就是要有一個態度，以免情況愈演愈烈，蔓延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，也避免社會對這些舉措習以為常。」

《星島日報》署名文章則指議會暴力其來有自，「行政長官答問會本來可以是特首與議員問的理想互動平台，議員可充分發揮職責，就着政府政策，代表市民向特首直接提問，特首也可當面解釋政策理念。然而，近年議事堂颯起暴力歪風，影響到政府官員到立法會答問及解釋政策。除了肢體暴力，還包括語言暴力及程序暴力。議員議事的職責和發言的權利當然要受保護及尊重，但打從2008年黃毓民向時任特首曾蔭權投蕉開始，激進派搗亂議會的行爲不斷升級，由投蕉、投飛機，到掃枱、投番茄、投蛋及投糞便道具，甚至口出『掙你汽油彈』的惡毒。還有叫罵辱罵的語言暴力，動輒『拉布』等程序暴力。更有甚者，是走到官員面前撒陰司紙和冥錢，用意惡毒。」

民記大埔開新辦 服務全面強化溝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建聯大埔支部為配合大埔社區的迅速發展，於大埔昌運中心開設新辦事處，向區內居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，加強與社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。新辦事處主要服務私人屋苑集中的地區，可彌補、配合不同辦事處間的服務範圍。

與區內9區議員辦配合

民建聯大埔支部為拓展地區服務，昨日再添辦事處。新設的辦事處位於大埔昌運中心，未來將和區內9名區議員的辦事處向街坊提供更好、更細緻的服務。主禮嘉賓包括中聯辦新界工作部副部長葉虎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，行政會議成員、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，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、副主席李慧琼及陳勇、立法會議員陳克勤等。

在昨日舉行的開幕禮上，多名主禮嘉賓聯同民建聯成員在醒獅點睛和簪花掛紅儀式後，為新辦事處揭幕。各主禮嘉賓致辭時，都期望民記新辦事處能夠拓展地區服務，貫徹民記服務市民的宗旨。

李慧琼：「有實力」創更好成績

李慧琼表示，民建聯大埔新辦事處的設立，標誌着民建聯對街坊的服務更進一步。今年，她有幸帶領18區支部一起服務社區，貫徹「以汗水灌溉社區，以誠意建設香港」，而大埔支部「有實力」，



民建聯大埔支部昌運辦事處舉行開幕禮，主禮嘉賓切燒豬。劉國權攝

相信定能做出更好的成績。陳勇則希望，民建聯繼續上下一心，與其他愛國愛港團體、議員等更好地服務街坊，並推動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依法落實。

梁敬國表示，他是大埔的一分子，對區內近年發展有一番感想。社區發展除了政府的大力推動外，當區區議員也十分重要，他們花了不少心機及時間，令社區建設更好。大埔雖然遠離鬧市，但民建聯也花了不少工夫，為大埔區爭取更多直達市區的巴士線，以便利居民，已見成績。

張學明：居民有需要「隨傳隨到」

丁彥文志在教育 先開公司積經驗



「90後」丁彥文是青年民建聯最年輕的副主席。大學畢業後便和朋友合作開設公司，提供研究外匯市場的服務。「其實我的最終理想是投身教育事業。」他語氣平淡卻堅定，「我希望先建立自己的事業，累積足夠的人生經驗，多做嘗試，那麼，從事教育工作時才更有說服力。」他說自己不希望做一名只教授書本知識的老師，因為教育更重要的是書本以外的知識。

曾遇3良師 受益終身

求學時期有3位老師的教導讓丁彥文

受益終身，令他定下這個理想。第一位是中學中國文化科老師，是令他關心社會問題的啟蒙老師。第二位也是中學老師，推薦他參與兼職工作，提點他樹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待人接物技巧。第三位是大學講師，在他籌備創業的過程中，以自己豐富的經驗給他指點迷津，傳授知識之餘還教曉他做人的道理，更在他氣餒時為他打氣。

現在公司只開業一年多，規模不大。由於公司提供的服務在香港尚未普及，不少客人未能投以信任的一票，公司正處於艱苦時期，開拓新客源成為最大的挑戰。丁彥文是會計專業畢業，看到不少同學生活相對穩定、舒適，也曾萌生

退意，找一份穩定工作過活。最終是那份追求豐盛人生的理想，令他繼續堅持下來。

「我以前都有一些年輕人的通病，工作態度較被動，別人『煮到埋嚟就食』。加入青年民建聯是我關鍵的轉捩點，青民有很多活動需要會員主動參與，激勵我用積極的心態去創業。」

「落手落腳」用行動解決困難

丁彥文認為，做事要「落手落腳」，把最主要的困難列出來，用行動解決，把石頭移開，才能繼續前進。

（註：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）



丁彥文

張學明表示，民建聯在大埔區議會共有9名議員，區議會內監察政府施政，並為市民據理力爭。目前，民建聯大埔區9名區議員的辦事處，分布大埔每個角落，可謂有如「便利店」般，只要居民有需要他們都可以「隨傳隨到」，而新辦事處則能夠服務到私人屋苑集中的地區，彌補不同辦事處間的服務範圍。

民建聯大埔支部主席、大埔區議員黃碧嬌則表示，希望新支部辦事處能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，包括大埔中心，及林村河以北的地區，期望與支部上上下下將服務帶到各區。

由無人識變「爆紅」 梁敬國多謝阿曾



梁敬國笑說，感謝曾鈺成令他「一朝成名」。劉國權攝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日前列席立法會會議時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未能認出，更要求他在會上自報姓名，結果令梁「全港爆紅」。梁敬國昨日在出席一活動時，首先就自嘲：「你哋識我嘛？」他笑言，要多謝曾鈺成令他「爆紅」及「一朝成名」，而事件鞭策他要多與立法會議員溝通，更好地履行職責。

梁敬國昨日在出席民建聯大埔支部新辦事處開幕禮時，被傳媒問及因曾鈺成在立法會上叫不出他的名字而「爆紅」一事，笑言自己並沒有為此感到不開心，曾鈺成主席要記住很多人，不記得他是自然的，「小事一樁，何足掛齒……（立會）這麼多人，主席不記得，或認不出不出奇的。」

盼學習主席睿智胸襟

曾鈺成日前為未能認出他道歉，又指自己沒有機會向他請教，梁敬國強調說，他反而要多謝曾主席令他現在「通街『爆紅』、一朝成名」，「（曾鈺成）主席的見識、他的胸襟及他的睿智，是我學習的對象。找一天我要拜訪他，領教、領教。」

受「鞭策」多與議員溝通

被問到會做些甚麼來提升自己的知名度時，梁敬國表示，自己一直在工作，「默默耕耘，我相信總會有成果。」在拜訪不同部門、內地官員及商會，事件更鞭策他要多與立法會議員溝通。

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當日去「買鞋」，才令他列席立法會會議，發生此一「糗事」，梁敬國澄清，蘇局長當日是參觀鞋店而非「買鞋」，而政府是「團隊合作」、各有分工的，他進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是輔助局長，故出席立法會會議是「天公地道」的。

他續說，自己事後也與蘇局長討論過是次事件，對方認為這反而是一個接觸傳媒好機會，故他擬舉辦一次傳媒茶敘和傳媒朋友接觸。

盡責履職市民定有數

曾鈺成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回應傳媒查詢時提到，梁敬國上任也只有半年多，時間不長，而他作為立法會主席，官員推行政策要聽取議員意見時也很少聯繫他，因此他與官員接觸機會不多，未有機會與梁敬國見面正常。

曾鈺成被問及有關問題時重申，立法會主席較少機會與官員接觸，梁敬國上任只半年多，他未與梁敬國見面是很正常的。他希望，政府官員不會因是次「糗事」才為人所認識，而應與各方要員加強溝通，並相信梁敬國繼續執行職務後，將可令議員及公眾認識他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違法豈能「不反對」?

卓偉

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，批評「佔中」違法，並表明當局不會向要求癱瘓香港金融中心發出集會示威的「不反對通知書」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日前指出，這是合乎常理和邏輯的、顯淺的道理。然而，合乎常理和邏輯的道理，一涉及到政治，有些人往往就會失去常識和理智。對於「佔中」，各界大可有不同看法，但不論觀點如何也不可能改變其違法本質，

就等於不論是劫富濟貧或是劫貧濟富，搶劫都是違法行為一樣，並不存在疑義。

另一個顯淺的道理是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任何遊行活動都受到《公安條例》規管，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，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向警方提出通知，申請「不反對通知書」。條例目的是讓警方知悉遊行和集會的內容，以便與主辦者溝通和協商，確保公眾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。

當中有兩點必須明確：一是「不反對通知書」並非是行禮如儀，警方會「合理考慮」有關申請，評估活動會否影響交通行人，例如活動提出連續兩日在中環交通要道舉行，其間需要全面封路，警方自然不會同意；又如活動要霸佔街道或政府建築物，要萬人癱瘓中環，這些違法行為更加不會接納，否則就是知法犯法。二是儘管警方接納有關申請，但基於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等考慮，警方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作出禁止、提出反對或施加活動條件。《公安條例》的第14條1款更規定：「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，

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。」即是說儘管有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也不代表可以為所欲為。

「佔中」行動絕對不會獲得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理據是十分清晰的。就算「佔中」搞手故意改個名字，說是數千人到中環集會云云，字面上雖然沒有違法，但只要警方發覺有關行動是掛羊頭賣狗肉，實際對交通和路人安全構成威脅，破壞社會秩序，都可以立即停止有關活動。特首指出「佔中」不可能獲「不反對通知書」不但是符合邏輯，更是維護本港的法治。如果當局為「佔中」發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等於是為犯法行動「開綠燈」，香港還是法治社會嗎？美國政府會批准「佔領華爾街行動」嗎？